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丰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作为丹东丰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能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贵局受理。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红塔证券辅导小组即对丰能股份开展了辅导工作，现将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丰能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丹东丰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00673797528T
法定代表人	徐东福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经济开发区新兴区观海路 78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	风能、核电、造船、石化、矿山、航空航天行业环件、锻件、机械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自有设备及房屋的租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辅导期内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之日。

（二）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红塔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辅导机构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本期辅导小组成员情况如下：

石谦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为更好地完成对丰能股份的辅导工作，增补林松、王彦忠、李海豪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红塔证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报送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丹东丰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人员的申请》，此次调整后，红塔证券负责丰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为：林松、王彦忠、陈波、李朝旭、李海豪、王旭共计 6 人。其中，林松、王彦忠为保荐代表人，并由林松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3、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丰能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结合丰能股份实际情况，对丰能股份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全面收集和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资料，对主要供应商、客户、主管单位等进行走访，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改进的事项协调中介机构讨论，并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

2、组织学习与培训

中介机构向辅导对象发送法律及财务方面的学习资料，组织辅导对象自学，

并就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进行答疑。

辅导辅导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组织辅导对象统一学习了资本市场及科创板相关内容，现场就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进行答疑。同时，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笔试测验，辅导对象均测验合格。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管理、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和重大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有了进一步的完善和落实；辅导对象增进了对企业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等知识的了解。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分阶段、有针对性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和丰能股份按辅导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七）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辅导、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加辅导、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能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各项资料、配合召开协调会、协助推进尽职调查等，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本阶段辅导效果良好。

三、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丰能股份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47,362.59
营业利润	12,143.78
利润总额	12,17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37.94
总资产	81,064.47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9.52
销售毛利率（%）	35.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34%
流动比率	1.11
每股收益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6%

四、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已解决的问题

1、关于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丰能股份建立了与经营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采购、生产和销售正常运转，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仍存在对外投资制度缺失的情况，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不规范的情况。丰能股份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或未完全执行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协助丰能股份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丰能股份有效的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经过辅导，结合行业的特性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丰能股份制订了符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产生了有效的控制作用。丰能股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获得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2、规范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丰能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并在报告期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经过辅导，丰能股份已经充分认识了该不规范事项的后果，丰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及时归还了占用丰能股份的资金，并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给丰能股份。

同时，丰能股份完善资金管理等相关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二）尚需解决的其他问题

丰能股份不存在尚需解决的其他重要问题。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梳理并规范公司的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全面推进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申报准备工作，重点完成申报文件材料制作，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等相关工作；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尽快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文件。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职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辅导义务，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丰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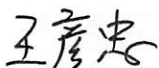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丰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辅导人员：



林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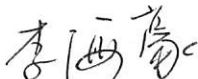
王彦忠



陈波



李朝旭



李海豪



王旭

